关于用英文撰写学位论文的相关要求

第十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（暨纪要〔2013〕14号），研究生学位论文除内封、摘要，主体部分应当用中文撰写。如果研究生提出用英文撰写学位论文，需经导师、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报学校学位办备案。

根据撰写论文需要，凡用英文撰写学位论文的，要求学位论文的封面、题名页、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书用中文撰写，摘要应中英文对照撰写，论文附有学位论文的中文缩写版或中文大摘要。论文中文缩写版或中文大摘要要求如下：人文社科类硕士学位论文不少于5000字，博士学位论文不少于1万字；自然科学类硕士学位论文不少于3000字，博士学位论文不少于6000字，论文中所有图表均需有中英文对照。